泉州市引工大使认定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人社文〔2023〕235号）精神，为鼓励老员工带新员工来泉就业，发挥引工大使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泉州市引工大使认定规定如下：

1. 适用对象

对2022年以来在泉稳定就业的民营企业员工引进首次来泉就业的民营企业新员工，累计达一定数量的，可认定为**泉州市引工大使。**

**首次来泉就业**主要是指与用工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近3年首次在泉州市辖区内缴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满2个月以上**的民营企业新员工（不含灵活就业人员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员工）。

二、基本资格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心。

2.遵守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在社会或本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有意愿、有能力助力我市稳岗招工，具备较强的协调能力。

三、认定流程

引工大使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支持用工单位结合实际发展需求开展引工大使自主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自主认定。对首次开展引工大使自主认定的用工单位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并提交如下材料：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引工大使自主认定实施方案（包含企业自主认定范围及标准、自主认定程序、内部公示流程、认定后管理和奖励机制等内容）。

经备案审核后，用工单位可根据实施方案开展引工大使自主认定工作。对当年度累计引进新员工达到30人（含）以上、20人（含）以上、10人（含）以上的老员工，用工单位可自主认定为**“xx企业xx年度（金牌/银牌/铜牌）引工大使”，**并于每季度月初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企业自主认定引工大使名单。

1. 政府奖补认定。备案后的用工单位自主认定引工大使名单中符合首次来泉就业条件的，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引工补助。**

申领一次性引工奖励补助所需材料：①引工大使申报表（附件1）；②引工大使在职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③引进人员花名册（附件2），需附上新员工1年以上劳动合同及2个月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等社保缴费凭证和2个月以上工资凭证；④引工大使企业内部公示照片。

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对当年度累计引进符合首次来泉就业人员达到30人（含）以上、20人（含）以上、10人（含）以上的员工，评定为**“泉州市xx年度（金牌/银牌/铜牌）引工大使”**。引工大使评定可根据当年度引进人员数量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晋档。

四、扶持措施

（一）发放引工补助。经人社部门认定的泉州市引工大使，其引进人员符合首次来泉就业人员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引工大使一次性引工补助，当年度奖励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由用工单位向所在地人社部门代为申请。如与其他就业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给予人才待遇。各地要将引工大使纳入属地人才管理，结合实际，给予引工大使激励奖励措施，并适时开展引工大使表彰活动。对被认定为“泉州市金牌引工大使”或连续两年累计引进首次来泉就业人员30人以上的“泉州市引工大使”可申报纳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第七层次。

（二）享受工会福利。鼓励企业建立以薪酬指引为导向的产业工人培育机制，把引工大使列为重点培育对象。支持企业和当地工会、人社等部门联合开展引工大使走访、慰问等活动，对引工大使和其引进的新员工，在春节期间优先申请享受返泉返岗交通费补助、慰问款物等暖心福利。

五、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社部门要做好引工大使政策解读、申报审核、参保数据比对等工作，规范奖补资金使用。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自主认定工作并主动在企业醒目位置公示认定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市级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引工大使认定的业务指导、证书制作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引工大使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已申请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待遇：一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个人或用人单位；二是因违法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三是个人或所在工作单位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四是受刑事处罚的。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人社部门要积极宣传引工大使等援企稳岗政策，广泛引进各类产业工人来泉就业。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引工大使典型工作经验，常态化邀请引工大使参与我市各类招工引才、座谈交流活动，营造良好的用工氛围。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泉州市引工大使申报表

2.泉州市引工大使引进人员花名册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1

**泉州市引工大使申报表**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法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引工大使基本信息 | 姓 名 |  | 就职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卡号 |  | 开户银行 |  |
| 引工大使（签名） |  |
| 申请称号 | □金牌 □银牌 □铜牌 |
| 企业核实意见 | 经企业认定，截至 年 月， （引工大使姓名）引进企业新员工 名。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 经审核，截至 年 月， （引工大使姓名）引进企业 名新员工有 名属于首次来泉就业，建议给予认定泉州市□金/□银/□铜牌引工大使。签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人社局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泉州市引工大使引进人员花名册

用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引工大使姓名 | 新引进员工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户籍所在地 | 联系方式 | 引进时间 （年月日） | 劳动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用工单位应提供新引进员工1年以上劳动合同及2个月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等社保缴费凭证和2个月工资凭证。